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主编 张俊良

企业与农业银行
业务往来
必读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市场经济是一种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和细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使得企业这个国民经济的细胞与社会各部门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在众多的经济联系中，企业与银行的业务往来则尤其重要和特殊。现代企业无时不在与银行打交道，或者存款于银行，或者借款于银行，或者通过银行对外办理债权债务清算等等。这样一种紧密的经济往来关系，看来司空见惯，其实无论对企业、对银行还是对社会却非常重要。企业通过与银行的业务往来，可以融通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扩大生产经营；银行通过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从中得到合法收益，求得自身发展。同时，通过与成千上万个企业的业务往来，对社会经济生活发挥着宏观和微观调节作用。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企业与银行都将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企业将不再是政府的附属品，银行也将不再是国家财政的出纳机关和企业资金的供应者，它们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大舞台上各自发挥特有的作用。因而，企业与银行建立紧密的基础性业务往来关系，使企业了解和理解银行，银行了解和理解企业，实现平等互利、协同发展，是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我国银行体系是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为补充的庞大的系统。这些银行都在与不同类型的众多的企业发生着广泛的联系，要详尽介绍各种银行与企业的经济往来显然并非易事。鉴此，我们编写的

《企业与农业银行业务往来必读》，仅就企业如何与农业银行开展业务往来作些介绍。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体系中的一大专业银行，专门管理农村金融和主要经营农村信贷业务。近几年，随着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业银行也加大了自身改革的力度，机构网点设置由农村延伸到城市，营业自动化和服务水平在城乡享有较高声誉，业务量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和种类也迅速扩展，不仅办理银行存、放、汇等传统业务，还开办了信托、租赁、证券等新业务；不仅能够办理国内业务，还开办了国际业务。《企业与农业银行业务往来必读》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农业银行现已开办的各项业务，具体包括农业银行的机构及业务范围、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业务、信托业务、帐户管理、银行结算、现金管理、利率政策、企业资信评估和贷款项目评估等。为了便于阅读和实用，本书侧重于介绍基本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规程，同时，对一些问题也辅之于必要的理论说明，从而融实用性、知识性和理论性于一体，力求能够借助这本书的出版，增强企业与银行之间的相互了解，沟通信息，使银企共同携手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贡献。

本书由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高级经济师王涛同志和会计出纳处处长、高级会计师张俊良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张少刚（第一章）、郑家圣（第二、三章）、王涛（第四、五、九章）、张俊良（第六章）、张凤霞（第七章）、徐明大（第八章）、李强（第十、十一章）等同志。编写这样一部书尚属尝试，加之水平所限，书中不妥疏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机构设置和经营范围	(1)
一、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 ^的 中国农业银行	(1)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机构设置	(4)
三、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8)
四、中国农业银行的经营伙伴——农村信用	
合作社、.....	(10)
第二章 农业银行存款业务简介	(12)
一、企事业单位存款	(12)
二、个人储蓄	(14)
三、其他存款及储蓄	(19)
四、金融债券	(21)
第三章 农业银行贷款业务简介	(24)
一、农业贷款	(24)
二、农村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28)
三、农村商业商品流转贷款	(31)
四、工商企业技术改造贷款	(33)
五、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35)
六、其他贷款	(37)
第四章 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简介	(40)
一、外汇存款	(41)
二、外汇贷款	(45)

三、国际结算	(52)
第五章 农业银行信托业务简介	(59)
一、金融信托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59)
二、信托业的历史发展过程	(62)
三、金融信托的职能作用	(63)
四、农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	(65)
五、农业银行信托业务种类	(66)
第六章 银行帐户管理规定	(75)
一、银行帐户及实行帐户管理的意义与作用	(75)
二、银行帐户的分类	(77)
三、申请开户应具备的条件	(79)
四、申请开设帐户的程序	(80)
五、帐户设置规定	(82)
六、帐户使用及管理规定	(84)
七、帐户的变更、合并、撤销、迁移及预留印鉴的更换	(85)
第七章 银行结算办法	(88)
一、银行结算的任务与作用	(88)
二、转帐结算应遵守的原则	(89)
三、现行银行结算方式的种类	(90)
四、单位或个人办理结算须知	(219)
五、银行监督的规定和银行办理结算的纪律	(225)
六、结算收费的规定	(226)
第八章 现金管理和银行现金结算	(229)
一、我国现行现金管理规定	(229)
二、银行现金结算办法	(236)
第九章 银行利率管理和利息计算	(245)

一、利息和利息率	(245)
二、我国的利率政策原则	(246)
三、制定利率的依据	(248)
四、我国的利率管理体制	(249)
五、农业银行现行存贷款利率	(251)
六、银行存贷款利息的计算	(255)
第十章 农业银行贷款项目评估	(259)
一、贷款项目评估程序	(260)
二、贷款项目评估的基本内容	(264)
第十一章 企业资信评估	(281)
一、企业资信评估的目的与作用	(281)
二、企业资信评估的方法和步骤	(283)
三、企业资信评估内容及标准	(286)

第一章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机 构设置和经营范围

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在我国的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业银行的性质、职能、任务和自身经营机制随之亦将发生新的重大转变，并必将以更趋增强的活力活跃于广阔的金融市场之中，同社会各界发生更为广泛的经济联系。了解农业银行，熟悉农业银行，是广大客户同农业银行建立亲密伙伴关系的前提条件之一。本章将简明介绍中国农业银行的发展历程、机构设置和主要的业务经营范围。

一、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新中国成立后曾有过“三起三落”的历史。1951年，根据土地改革以后全国农业发展新形势，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于8月10日宣布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在北京设总管理处，但没有建立下属机构。1952年，通过精简机构，农业合作银行很快被撤销，农村金融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的农村金融管理局负责领导和管理。1955年3月，为适应农村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势和更好地指导农村中迅猛发展起来的信用合作事业，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从而扩大了原来由人民银行经办的农村金融业务，壮大了农村资金力量，更好地支持了农民发展生产。然而在县以下的金融工作中，由于与人民银行的若干业务难以协调，加之机构设置增加，人员及经费不足，1957年

4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了中国农业银行，各级农业银行机构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63年10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形势发展要求，作出了《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于当年11月12日再次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迅速建立起省、地、县三级机构网络。但这次成立，也只存在了一年零10个月，于1965年11月经中共中央同意，合并到人民银行中去。主要原因是人、农两家基层机构业务雷同，管理机构职能重叠，分工协作中存在矛盾。现在看来，在这以前，农业银行的三次起落，其深层次原因在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还未达到需要单独设立一家具有较完备功能的农业银行的程度。

1978年12月，标志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时期开端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把“恢复农业银行，大力发展农村信贷事业”作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决策，从而再次催生了一个朝气蓬勃的新的中国农业银行。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当年3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正式对外办公，并立即在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组织恢复和建设，短期内便形成了遍布城乡的机构体系。1983年9月以后，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专司中央银行职能，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体制逐步形成，中国农业银行成为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和进行业务经营活动。截止到1991年末，农业银行系统的机构已发展到5.5万多个，从业人员达4.8万名。

这次生逢其时的中国农业银行，十几年来，沐浴着党的基本路线的阳光雨露，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时代脉搏，配合着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步伐，为支持农业生产的彻底翻身和不断登上新的台阶，为支持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和持续腾飞，为支持搞活流通和第三产业的

兴旺发达，也为促进农村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与此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自身也在不断成长壮大，逐步发展成为资金实力雄厚、人员训练有素、基础装备精良、业务手段先进和全方位、多功能、开放性的城乡综合性银行。到1991年末，中国农业银行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319.51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为1577.6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4578.07亿元；总资产已达6868.48亿元。中间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也得到全面开拓和迅速发展。1992年农业银行的存贷款又有较大幅度增长。1992年末各项存款比1991年增加811.34亿元，余额达到4130.8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868.95亿元，余额达到5447.02亿元。

通过十几年的改革，中国农业银行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得到明显改善，各级行尤其是县级行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面向市场、进入市场、占领市场”的信念亦大为提高。

在资金组织工作中，中国农业银行始终坚持“信誉至上，储户第一”的服务宗旨，积极参与竞争，狠抓优质服务，适时开办各种本、外币储蓄存款种类，不断开发应用电脑办理储蓄，发展结算存款，以及代发工资、信用卡业务等，并大力开展、优化储蓄机构。目前，各级农行积极开发应用电脑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电脑业务网点已有6000多个，微机联网正迅速普及，存取款业务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面向城乡居民的5万多个储蓄机构，遍布城市、乡村，已形成缜密的组织网络。

在业务经营方面，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国农业银行已改变单纯“农贷银行”的旧形象，形成了农、工、商信贷综合经营。城乡壁垒已被突破，国际国内业务也已经接轨。进入90年代后，中国农业银行进一步提出“巩固主体业务，发展两翼业务”的业务发展战略，即在继续强化信贷主体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其它非银行金融业务，力争在

部分经济发达地区使农业银行的本币业务、外币业务和其他新业务的业务量与收益比重，近期内达到各占三分之一的目标。为此，农业银行的人、财、物等经营要素将明显地向新业务倾斜。截止到1991年底，各级农业银行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已有80余家，能够在中国境内大部分地区办理外汇业务；境外代理行发展到近150家。

中国农业银行的现代电子化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已有了很大发展。到1991年末已拥有各类计算机约1.8万台（套），有近8000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银行电子化方面的各种课题研究、项目开发、应用推广和技术维护工作，已在80个城市建立了用于银行业务的计算机网络。以此为依托，农业银行的“金穗卡”业务以及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终端（POS）等先进支付手段正陆续投入使用，成千上万的营业单位采用了计算机处理业务。1990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正式成为SWIT网络成员，外汇业务已基本采用计算机等先进设备进行处理。此外，包括总行、43家分行、300余家中心支行和2000余家县级支行在内的“全网形”计算机远程通讯网络也已建成，形成了全行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中国农业银行十分重视职工培训，全系统已建立了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培训教育体系。到1991年末，全行已有管理干部学校3所，职工大学1所，中等专业学校40所，干部学校122所。县支行一级普遍有培训班（点），作为经常性培训的机构。总行还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建立了计算机培训基地。在过去的10多年中，各级教育机构已经培训了120万人（次），培养出大专生3.7万人，中专生9.1万人。目前，全系统每年培训人数保持在13万人（次）左右，持续地为农村金融事业发展提供智力与人才。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机构设置

承袭历史沿革，中国农业银行在中华大地上拥有最庞大细密的组织体系。从首都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从沿海到内陆，从中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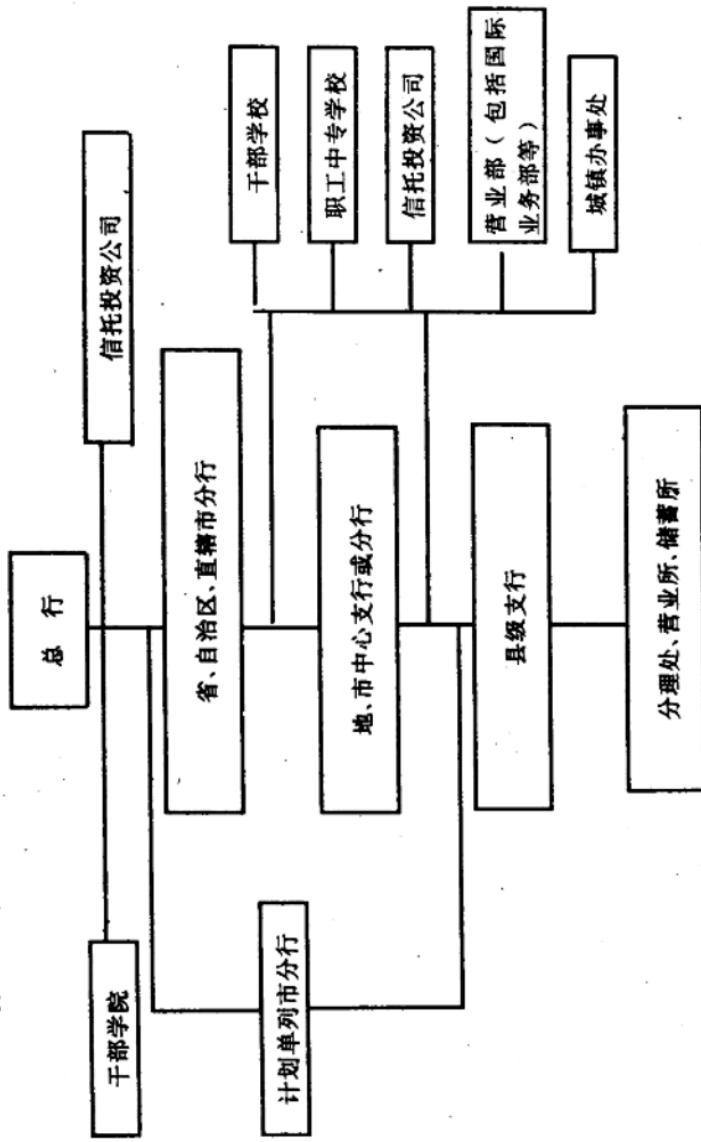
到边塞，农业银行几乎无处不在。可以说，在我国地域版图上，凡有银行的地方，都会有农业银行的机构；但在有农业银行机构的地方，不一定再有其它银行机构，尤其是在广大农村地区的村、镇层次，是农业银行活动的广阔天地。同时，随着国家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农业银行逐步向着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农业银行进城”的趋势日见旺象，按原先专业分工和按行政区划设置农业银行机构的情况也将逐步发生变化。

目前的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内部设立负有经营策划、政策研究、会计核算、信息统计、稽核监察等职能的若干部室，对全行最高领导和决策班子负责。总行之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设立分行；省级以下的地区、省辖市、自治盟设中心支行或二级分行；地市级以下的县（市、区）设支行；县级以下的乡镇设办事处或营业所。各级分支机构都在所在地或所辖范围建立了储蓄所、分理处等机构；县以上各级行还根据形势发展和客观需要，分别设立相应的直属营业部（室）、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等业务经营机构，一般都实行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

如（表1—1）所示，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体系简示。

较长时间以来，中国农业银行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在分支行制度下，形成所谓“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格局；即总行、省级分行、地市级中心支行（二级分行）为管理行，县级行是经营行。在改革浪潮中，这种格局不断受到冲击。从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建制到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之前，中国农业银行是作为国务院直属总局级的经济实体而存在，负有“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主管农村集体经济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及协助农村基层部门、单位管理资金的职能任务，因此在机构体系管理上形成强烈的行政色彩，存在着统得过多过死、基层机构缺乏活力等弊病。1984年以后，随着国家金融体制及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国

(表1—1) 中国农业银行的机构体系



农业银行通过制定并实施《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金融企业的目标；1992年之后进一步明确提出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的目标，即办成在总行统一领导下，实行系统管理，分层次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发展的综合性银行企业，逐步完善统分结合、多层次经营的经营管理体制。为此，提出了“管理行转换职能，经营行转变机制”的深化改革要求，总的框架构思是，要把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一家拥有众多分支机构的“大公司”，整体上由总行统一领导和运筹经营，直接向国家负责；在两权适当分离的基础上，实行全系统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系统内各个层次的分支机构，将依次作为上级行的派出机构，同时强化其相对独立性，按授权充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对外具有“委托法人”资格，各自成为市场主体，全面发展与客户的业务联系，具备完整的商业银行功能。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的重点经营层次是县级支行。从全国农业银行机构构成看，县级支行职工人数占全行人员的90%以上，业务量占80%以上。因此，抓好县级支行这一层次的改革和经营，对农业银行系统的整体企业化改革和发展关系重大。过去一段时间，通过对县支行综合配套放权，明显增强了其自主经营能力；通过推行经营责任制进一步激发了其经营活力；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形成了促使其业务开拓和金融创新的动力。目前，分布于全国各地的2000余家县级农业银行机构，均可向社会提供所需要的多功能金融服务。

营业所或办事处，是农业银行设在农村乡镇和城市区街地段的最基层营业机构，遍布全国城乡达三万五千多个，是农业银行系统最基本的经营细胞，一般都由县级支行直接派出和管理，主要面向众多的乡镇企业、机关团体和所有的国营、集体、合作、私营、个体经济单位，是农、工、商、建、运、服务部门从事一、二、三产业众多

客户的忠实伙伴。

三、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

目前，中国农业银行还是我国以办理农村金融业务为主的国家专业银行，其主要业务可归为以下10项。

（一）办理农村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农村合作组织和集体、个体工商户存款，个人储蓄存款。

（二）办理农村国营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乡镇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以及农户和个体工商户的各项贷款。

（三）办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和贷款。

（四）办理转帐结算、现金结算、票据贴现和信用卡业务。

（五）办理信托、委托、代理、租赁、抵押、房地产开发、咨询等业务。

（六）办理外汇存贷款、出口信贷、外汇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非贸易结算，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币票据贴现，代客户办理即期与远期外汇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境外外汇借款、境外发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和见证、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七）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其证券交易业务。

（八）办理资金折、借业务。

（九）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有关财政性存款和金银收售业务。

（十）办理国家指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的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自正式恢复以来，各项业务获得巨大发展。目前已成为以农村金融业务为主，城市与农村业务结合，国内与国际业

务结合，能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国家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由国拨信贷基金、各项存款、自身盈余积累和其它负债构成。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金运用，重点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市场经济繁荣。近年来，农业银行扩大了贷款对象，资产结构、信贷投向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过去主要支持农业，发展为支持农、工、商、建、运、服等行业；农业贷款从过去主要支持集体经营，转变为支持集体和农民家庭双层经营；从过去主要支持粮、棉、油种植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从过去注重支持生产环节，转变为支持生产、交换、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支持产前、产后社会生产的全过程。目前看，农业贷款、农村乡镇工业贷款和农村商业贷款，仍然是农业银行的三大资产主干。

中国农业银行重视国际金融联系和国际业务的开拓。早在1981年秋，就开始了同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接触，就开发中国农业资源及投资问题交换情况和资料。1982年经国家批准，中国农业银行可以对外作为国际金融组织的中间金融机构，发展对外金融合作业务，经营农村信贷项目。随后，中国农业银行还参加了“亚太地区农贷学会”、“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等国际金融组织。1988年底，农业银行总行外汇资金清算营运中心和外汇营业部试营业。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在国际业务已初具规模。外汇存款逐步增长，结构日益优化；外汇贷款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国际结算业务成倍增长。在不断发展外汇业务的同时，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还引进了一批外资。到1991年底共引进四笔世界银行贷款和一笔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协议金额6.1亿美元。还引进亚洲开发银行贷款5000万美元，引进德国政府贷款2000万德国马克。引进外国商业银行贷款13笔，协议金额为1.5亿美元。

四、中国农业银行的经营伙伴——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两个组成部分。农村的信用合作事业历史悠久，经过50年代的大发展基本形成“一乡一社”的格局，获得坚实的根基。70年代曾一度成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1979年以后，逐步明确农村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农业银行依法管理和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社起初是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入股组织起来的，但随着事业的发展，信用社的产权从整体上已转化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现实中的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特点。其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积极筹集、融通农村资金，帮助农民和农村各种经济组织解决资金困难，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促进农村经济及市场繁荣，引导农村民间借贷，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目前，农村信用社的组织机构大致有5种形式：一是信用社，它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大多设在乡，有的设在集镇。二是信用分社，一般设在乡镇以下的小集市及边远地区，系信用社的派出机构，由管辖信用社统一核算。三是信用站，它是信用社的代办机构，由信用社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工作人员为不脱产业员。信用站也是非独立核算机构，其盈亏由信用社统一核算。四是储蓄所，它是信用社为吸收储蓄存款，方便社员和居民存、取款而设立的网点，一般设在乡镇政府或大集市所在地，也是非独立核算机构，定期到信用社并表，同信用社统一核算。五是信用社县联社，由各个信用社共同组织起来的信用社联合组织，在一县范围内将分散的信用社联合起来，协调解决单个信用社难以解决的问

题，诸如管理服务、改进结算、调剂资金、职工培训等。

截止到1991年底，全国有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5.8万个，已建立县联社2320个。基本是每个乡有社，大多数行政村有信用代办站，拥有脱产职工53.9万人，不脱产代办员28万人。

农村信用社的业务范围是：办理个人储蓄；办理农户、个体经济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及结算；代办国家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存贷款、证券交易和其他资金收付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大中城市及城镇的农村信用社，经批准可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县（市）联社可以自办辖内的信用社往来结算业务；县联社与县联社之间，可以开展特约汇兑，并与农业银行商定参加县联行，办理跨地区结算业务。

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及平衡国家信贷收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92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拥有自有资金357.71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478.46亿元，其中农户储蓄存款28674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452.80亿元，其中农户和集体农业贷款979.92亿元，乡镇企业和其他工商业贷款1472.88亿元，转存银行款1078.69亿元。

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以存定贷，自主运用，比例管理。国家根据宏观控制的要求，对信用社实行间接调控。信用社要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留足业务备付金，其存贷款利率，可按规定在法定利率的基础上实行浮动。